新北市石門區公所辦理偏鄉住民回饋金補助發放要點

107 年 5 月 31 日新北石民字第 1072357514 號令訂定 113 年 4 月 22 日新北石民字第 1132924629 號令修正

- 一、新北市石門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落實回饋金回饋石門區(以下簡稱本區)區民之目的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 饋金。

三、 發放對象如下:

- (一)發放年度前一年一月一日前設籍本區,繼續居住而未遷出者。但中華民國(以下同)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(含當日)以後遷入者,須於發放年度前五年一月一日前即設籍本區。
- (二)因出生、結婚或收養而遷入者,不受前款之限制。
- (三)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(含當日)前設籍本區,且戶籍遷出復 於三十日內再遷入者,不受第一款但書之限制。
- (四)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(含當日)前設籍本區之區民,其因出境被戶政機關登記為遷出者,視為戶籍遷出;回國後,須繼續居住滿一年並向本所重新申請者。
- (五)與符合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本區區民結婚之外籍人士,且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四、 發放對象符合前點規定者,每人全年度發給之額度,以回饋金實際 核定補助金額,依符合發放對象人口計算發給之。
- 五、 發放對象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且前一年度已申請在案 或姓名變更者,無須重新提出申請。

指定撥款帳號者,因遷出、死亡或指定撥款帳號異動、註銷,須 辦理變更手續。

離婚、終止收養、本區區內住址異動或符合第三點第三款遷出復 遷入者,於未申請變更手續前,以變更前之帳號為撥款帳款。

六、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四款發放對象,而未向本所提出申請者,由

戶長或指定戶內成年人一名,出具切結書,並由戶長或該被指定者之帳號為撥款帳號。寄居人口及補助撥款入不同戶之帳號者,需檢附同意書因親屬關係而遷入者,以戶內所指定之帳號為撥款帳號。 寄居戶或共同生活戶,由寄居戶或共同生活戶自行指定撥款帳號,在未指定撥款帳號前,視為未申請。

- 七、 撥款帳號限於本區農會、本區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或郵局之帳戶。 本所於每年端午節前後,將回饋金額撥入申請者指定帳號。
- 八、回饋金發放後,如因疏漏、未申請或其他因素致未撥款者,於該年度十一月底前,攜帶相關證件提出補發申請;逾期視同放棄。
 如撥款錯誤,本所得追回已撥入之回饋金。
- 九、 符合第三點第五款規定之外籍人士,應每年於發放回饋金當年度十 一月底前,檢附下列文件,向本所提出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:
 - (一)居留證影本(正本供查驗、影本留存本所)。如無居留證者,檢 附護照。
 - (二)戶口名簿影本。

與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本區區民結婚之外籍人士,其回饋金補助撥入設籍本區之配偶帳戶內,不適用第七點規定。